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清建〔2024〕81号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清财建〔2024〕25 号），下达我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共 449.30 万元（含已提前下达 363.40 万元，本次下达 85.90 万元）。为进一步明确任务，加强该项资金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资金用途及任务数量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我市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确定为 307 户（根据动态监测管理的原则，由年初计划的 312 户调整为 307 户），包括以下 6 类 2023 年-2024 年动态监测的农村住房保障对象：一是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二是农村低保户（含单列低保人），三是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四是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含支出型困难家庭，简称突发严重困难户），五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六是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简称其他脱贫户）等。请按照《清远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附件 2）要求，按时限完成约束性任务。

二、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

根据省规定的补助标准，我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补助资金补助标准（含提前下达补助资金）为清城区、清新区、英德市、连州市、佛冈县、阳山县的新建房屋（拆除重建）、置换既有安全房屋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的 1.50 万元/户，修缮加固的 0.70 万元/户；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新建房

屋（拆除重建）、置换既有安全房屋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的 1.90 万元/户，修缮加固的 1.15 万元/户；各县（市、区）具体补助资金安排见附件 1。

各县（市、区）要同时加大投入，落实本地区配套补助资金，每户补助总金额不低于以下标准：改造方式为新建房屋（拆除重建）、置换既有安全房屋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的，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不低于 3.4 万元/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不低于 4 万元/户；改造方式为修缮加固的，不低于 2 万元/户。对于建筑结构破损或存在严重问题，安全隐患较大无修缮加固价值的危房，原则上应采取拆除重建、选址新建或置换既有安全房屋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不宜采取修缮加固方式进行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因地制宜确定住房保障方式，合理提高补助标准。对于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要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努力做到政策托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按时完成任务。各县（市、区）要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粤建村〔2022〕66号）等要

求，加强工作管理，强化实施保障，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由经过培训的乡村建筑工匠优先承建”。危房改造工程竣工后，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乡镇政府（街道办）指导建设方组织参建各方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竣工验收，要确保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于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竣工。

（二）严格资金管理，健全内控制度。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范围，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64号）《清远市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清财建〔2023〕13号）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直接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一卡通”账户，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要在保证支出质量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抓紧实施改造，及时拨付中央直达资金，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要调整资金拨付方式，分期拨付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首层楼（屋）面完工时应全额发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县级配套补助资金可在改造项目验收后发放。2024年10月31日前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付进度须达到80%，12月31日前达到100%；2025年3月底前市县配套补助资金支付进度须达到100%。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利用省财政厅

“双监控”系统数据，与当地财政部门构建沟通协作机制，共同对资金的支付进度进行及时有效的跟踪、监管，科学合理地使用资金，对符合补助发放条件的个人及时拨付补助，并将资金拨付情况导入中央直达资金监管系统，切实加快预算执行，我局将适时通报各地预算执行进度与排名情况。

（三）及时更新系统信息，完善“一户一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对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行月调度制度，各县（市区）与各乡镇要抓紧推进工作进度，根据危房改造进度及时、准确将改造信息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确保系统信息与危房改造进度同步。要按照《清远市农村危房改造纸质档案制作指南及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录入指南的通知》（清建〔2023〕40号）要求，2024年12月31日前完善本年度农村危房改造纸质档案。

- 附件：1. 清远市下达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及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安排表
2. 清远市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

4. 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
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6 月 21 日

(联系人: 植启营, 联系电话: 0763-3375443)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 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